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125

采 购 人: 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125
- 2.项目名称: 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
- 3.项目预算金额: 42.2064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的活动筹备、会场 布置、音视频设备租赁调试、会务服务及现场维护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1125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3@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5579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李辰、王秋凌,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辰、王秋凌

电话: 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备	□是		
	111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1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1十月月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标的所属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准所属行业:		
5.2.5	11/1 11/1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114.</u>	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4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77			
12.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12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	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到	交开标一览表 (一份)、投标文		
	 投标文件的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豆	三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14.1	份数	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		
		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	、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机	际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
		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
		相同的,以服务团队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沙 巴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3.0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接收询问和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6.3	质疑的联系	2、质疑
	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 INN 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	里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 为基础进行调整, じ	从中标/成交金额为基	基准。	
		(1)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按照以下	固定收费标准执	
		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万元)的项目,	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 50~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的	项目, 收取代理	
		服务费 15000 元。			
		(2)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			
		进法计算:			
		费率 招标类型			
		THE 12-4-1	货物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	各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Ť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0	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	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	
		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营业执照等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
1-1	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件的复印件
	正771人口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11 11 20 20 11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
1-2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提供,由采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	购人或采购
		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代理机构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询。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计争 	/
1-4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件 女 水儿尔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	
		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
2-1-1	中小企业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标文件格
	证明文件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式》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24"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政策的资格要求	\\\\\\\\\\\\\\\\\\\\\\\\\\\\\\\\\\\\\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6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 分析	8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8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6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4分; (4)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	(74分)	策划统筹 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策划统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专题活动的设计布置、场地搭建、设备设施租赁调试、会务服务等)

			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 方案紧扣主题,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
			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贴合主题,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
			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表达主题,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
			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4) 方案与主题贴合度差,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
			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物料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的科学性、合理性、
			可操作性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
			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物料制作	0.4\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
	方案	9分	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
			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
	拉加卡安		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培训方案	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分;
			(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
			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进度计划	6分	(1)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
			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
			(2)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
			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3)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
			行性一般, 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 得 2 分;
			(4)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
			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制度体系	6分	供应商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
			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工作模式等内容。
			(1)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
			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6分;
			(2)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
			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4 分;
			(3)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
			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2分;
			(4)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
			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7分	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
			进行。
			(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
			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7分;
			(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
			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5分;
			(3)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
			落实情况一般的,得3分;
			(4)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10分)	总负责人	2分	(1)投标人拟派总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活动策划执行相关经验的,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总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活动策划执行相关经验的,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	8分			
4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背景

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是京港两地交流沟通的桥梁纽带,是合作发展的重要载体,连续举办 20 年来,已成为京港两地政府和机构共同搭建的促进投资必不可少的高端高效平台,推动两地务实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2025年1-8月,香港在京新设立外资企业563家,实际外资19.1亿美元,占北京实际投资的全市57.3%,位列第一。投资主要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 28 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安排分三部分。一是开幕式和主题推介活动;二是专题推介活动,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中心建设、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等重点合作领域,以及绿色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人才交流、民营企业出海、城市治理等热点话题,分别由京港两地政府部门、机构举办 13 场专题推介活动;三是投资咨询洽谈活动。会议期间设置投资咨询洽谈区,推介京港重点合作领域的政策措施、区域优势、合作项目等,吸引参会企业进行对接洽谈,促进两地交流合作。结合全市经贸工作重点和我局部门职能,北京市商务局负责主办京港合作专题论坛的开放合作板块中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专题论坛活动。

二、项目主题

京港携手 共建国际消费中心

三、服务内容

拟定于2025年11月,为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提供会务综合内容服务。

(一) 工作内容

- 1、策划与设计:
- (1) 完成专题活动的总体内容策划,包括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工作方案制定等。
- (2) 完成专题活动的场地舞台、氛围搭建、灯光音响、场地布置、会场布置、导视系统等平面图、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等。
 - (3) 贵宾室:摆位图、效果图。
 - (4) 制作物: 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设计。
 - 2、会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
 - (1) 完成专题活动会场布置会场及贵宾室租用。
 - (2) 完成所需 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和摄影摄像、租赁与

现场测试。

- (3) 完成活动所需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的制作。
- (4)组织引导人员的培训及会前彩排。
- 3、专场活动需完成工作
- (1) 负责邀请驻港商协会、企业参加专题活动;
- (2) 负责协助组织驻京商协会及投资性公司参加专场活动;
- (3) 负责制作 H5 邀请函:
- (4) 负责参会嘉宾的报名和邀请:
- (5) 负责印制会议资料;
- (6) 负责活动会场相关设备和服务协调工作;
- (7) 负责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收尾工作;
- (8) 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会务工作。

(二) 工作要求

- 1、按照采购人需求以及实际场地情况编写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如项目执行倒排时间表、各类手册或说明、工程监管、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 2、投标人自中标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3D图、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宣传片及活动方案(包括执行方案、管理方案)等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确认方案为止。
 - 3、中标人在现场布置时应遵守采购人及主场搭建商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
 - 4、所有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5、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四、商务需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款

- 1、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2、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上限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3、付款方式: 2025年11月20日起,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付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合同总价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上限。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遴选、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 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应确保执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如因过失等原因导致的一切问题, 需由成交人承担。
 - 2、投标人须按项目需求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投标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甲方的<u>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u>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u>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相关</u>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 1、策划与设计:
- (1) 完成专题活动的总体内容策划,包括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工作方案制定等。
- (2)完成专题活动的场地舞台、氛围搭建、灯光音响、场地布置、会场布置、导视系统等平面图、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等。
 - (3) 贵宾室:摆位图、效果图。
 - (4) 制作物: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设计。
 - 2、会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
 - (1) 完成专题活动会场布置会场及贵宾室租用。
- (2) 完成所需 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和摄影摄像、租赁与现场测试。
 - (3) 完成活动所需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的制作。
 - (4)组织引导人员的培训及会前彩排。
 - 3、专场活动需完成工作
 - (1) 负责邀请驻港商协会、企业参加专题活动;
 - (2) 负责协助组织驻京商协会及投资性公司参加专场活动;
 - (3) 负责制作 H5 邀请函;
 - (4) 负责参会嘉宾的报名和邀请;
 - (5) 负责印制会议资料:
 - (6) 负责活动会场相关设备和服务协调工作;
 - (7) 负责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收尾工作:
 - (8) 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会务工作。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 1、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2、具体要求:
-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②乙方在【】年【】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

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已确定的人员及各类方案;

-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2日内针对该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目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 ⑦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1、费用总额: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上限。
 -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支付:
 - ①分期支付:

乙方完成处理/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⑤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元【大写:】,待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40】%,即人民币【¥】元【大写:】。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或财政年终结账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

五条 2⑤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 财政年终结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完成会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及有关的专场工作,按时、圆满地完成全部委托事务;
-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 ⑥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 ⑦乙方受托完成委托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工作成果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验收条款

-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 收,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3】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

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合同目的的一般违约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举办活动期间遭遇投诉不超过【】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乙方拒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2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或因逾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4、乙方出现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活动期间甲方收到参会单位【2】次以上对活动举办情况的的投诉、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5、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 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 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第二十八届京港洽谈会 专场推介活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十八屆京港洽谈会专场推介活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书

15.40 P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到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明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卓	单位负责人)(签字項	戍 签章) :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三月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及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	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J		こく安川 は付入し

Т	1.4二。	览	#
7	F标一	IJI.	쬬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Π.↓~ ↓ <i>Ατ.</i> ΙΑ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价	扁离即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匀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环	页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 隊	徐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小,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u>Z</u>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u> </u>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	观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历	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同意贵。	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	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
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	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
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位	弋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10月0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 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 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 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 及电话	备注

8-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分析、策划统筹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物料制作方案、培训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制度体系、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8-4 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8-5 其他(自行提供)